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派遣医 疗队赴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工作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政府，
为了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友好合作关系，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根据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圣普方)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同意派遣由十五人以内组成的医疗队(包括译员、厨师等)赴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进行工作。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以下简称医疗队)的任务是与圣普方医务人员密切合作，协助圣普方开展医疗和预防工作(不包括法律责任的医疗工作)，并通过医疗实践交流经验，传授技术。

第 三 条

医疗队以定点和巡回医疗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工作。

第 四 条

医疗队具体工作地点由中国驻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大使馆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指定的部门共同商定。

第 五 条

医疗队工作所需的主要药品和主要医疗器械，由中方无偿提供，并负责运至圣普方指定的港口，这些药品和医疗器械由医疗队直接保管使用；一般药品和医疗器械由圣普方负责提供。

第 六 条

医疗队赴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和回国所需旅费，以及在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工作期间的工资由中方负担，医疗队在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工作期间所需的住房（包括水电、家具、卧具），交通工具及交通费用，由圣普方负责。

第 七 条

中方运往圣普方供医疗队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物品（包括医疗队的生活用品），圣普方负责缴纳各种税款，并负责办理提取手续和在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境内的运输，所需运输费用由中方负担。

第 八 条

医疗队在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工作期间，圣普方负责他们应缴纳的直接税款，并为他们提供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

第 九 条

医疗队应尊重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政府的法律和风俗习惯。

第 十 条

医疗队人员享有中国政府与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规定的假日。

第 十 一 条

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问题，应由两国政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 十 二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到期后，如双方

无异议,本议定书将自动延长两年。医疗队轮换由中方自行安排。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北京签订,共二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葡萄牙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

政府代表

政府代表

刘 湘 屏

莱昂内尔·马里奥·达尔瓦

(签字)

(签字)